

##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函

地址：613019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承辦人：邱振誠

電話：05-3623939分機502

傳真：05-3628611

電子信箱：cyi0564@th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嘉監交字第1110052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_交通部函、附件2\_會議紀錄、附件3\_公路總局函)(交通部函\_111D2011196-01.PDF、會議紀錄\_111D2011197-01.pdf、公路總局函\_111D2011198-01.pdf)

主旨：檢送交通部111年3月4日召開「道安精進作為-酒後代客駕車服務落實推動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3月11日路監交字第1110030362號函轉交通部111年3月10日交路字第1115003428號函辦理。

二、旨揭會議記錄涉貴府部分，請積極協助辦理：

(一)現行各地方之酒後代駕業者服務資訊均已於地方政府及各監理所網站揭示，惟為方便民眾查詢使用，請將該等服務資訊置於縣市府(或各局處)網站首頁，各監理所網站首頁亦併同揭示。

(二)有關酒後代駕相關宣導資料，請調查是否已有印製，如有則提供地方財政局處發放，如尚未印製，請規劃印製，俾利地方財政局處協助宣導。

正本：臺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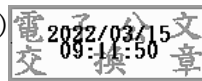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111/03/15



1110515842



副本：本所企劃及裁罰科、監理資訊科(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